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QXM-G2025-0004

采 购 人（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方、乙方就 2025-2027 年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依托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检实验室（含局快检中心 1 个、市场快检点 2 个），以规定的检测项目为基准，以实验室现有检测设备为支撑，开展食品安全快检抽样与检测服务。具体负责区内各农贸市场、超市、学校/托幼、集体用餐食堂、中央厨房配送单位食品快检日常与专项抽样检测工作及“你点我检”工作，每年检测批次不少于 20000 批次（2 年计 40000 批次），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快检数据，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实现从样品抽取到完成后续处理的全周期“包干”服务。

2. 快检重点品类与具体项目（快检试剂品种）

每年的检测批次不少于 20000 批次，工作时间以甲方工作时间为准，其中非农残抽检占比不少于 30%。检测项目和种类以甲方的要求为主，每月的检测范围不低于 30 个项目，每季度所有检测项目全覆盖。下表中涵盖服务涉及的主要品类与具体项目，甲方根据本地实际及专项整治要求、季节变化等情况，可对快检数量和项目做适当的调整。

序号	重点品类	快检项目	检测限
1	豆芽类	4-氯苯氧乙酸钠、6-苄氨基嘌呤	（2015 年 第 11 号）公告禁止使用
2	面粉及面制品	吊白块（甲醛次硫酸氢钠）、硼砂、黄曲霉毒素 B1	吊白块、硼砂为非法添加物；黄曲霉毒素 B1 限值 $\leq 20 \mu\text{g/kg}$
3	油炸面制品、焙烤食品、粉丝	硫酸铝钾/铵（铝残留量）	铝残留量 $\leq 100\text{mg/kg}$ 、粉条粉丝 $\leq 200\text{mg/kg}$ （GB 2760-2024）；
4	散装熟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以亚硝酸钠计 $\leq 30\text{mg/kg}$ （GB 2760-2024），超量易引发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5	水发产品	甲醛、双氧水（过氧化氢）	甲醛为非法添加物；双氧水残留量 $\leq 0.003\text{g/kg}$ （GB 5009.226-2016）。

6	豆制品、干制蔬菜	甲醛、二氧化硫、硼砂	二氧化硫残留量 $\leq 0.2\text{g/kg}$ (GB 2760-2024)；甲醛、硼砂为非法添加物。
7	散装糕点	硫酸铝钾、二氧化硫	铝残留量 $\leq 100\text{mg/kg}$ 、二氧化硫不得超过 100mg/kg (GB 2760-2024)
8	膨化食品	硫酸铝钾	铝残留量 $\leq 100\text{mg/kg}$ (GB 2760-2024)。
9	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	重金属铅	限量值参考国标 (GB2762—2022)；超量会引发神经系统受损、贫血
10	水产干制品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残留量 $\leq 0.05\text{g/kg}$ (GB 2760-2024)。
11	蔬菜	农药残留（如氧乐果、毒死蜱等）、重金属（铅、砷、镉）	农药残留限量参考 (GB 2763-2021)；铅 $\leq 0.1\text{mg/kg}$ 、砷 $\leq 0.5\text{mg/kg}$ 。
12	猪、羊、牛、鸡肉	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沙星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瘦肉精是非法添加物禁止使用；沙星类残留需符合 (GB 31650.1-2022)。
13	腌渍蔬菜	亚硝酸盐、二氧化硫	亚硝酸盐 $\leq 20\text{mg/kg}$ (GB 2762-2022)；二氧化硫限值 100mg/kg 符合国标 (GB 2760-2024)。
14	水产品	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氯霉素、重金属（铅、砷、汞）	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氯霉素均为禁用药物；汞 $\leq 0.5\text{mg/kg}$ (GB 2762-2022)。
15	蜜饯凉果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限量值不得超过 $0.35(\text{g/kg})$ (GB 2760-2024)。
16	蛋类	沙星类、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 蛋中最大残留量不得超过 $10\mu\text{g/kg}$ (GB 31650.1—2022)；沙星类残留需符合 (GB 31650.1-2022)

3. 快检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测，所有检测项目在 2 小时内完成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和耗材应满足现场快速检测需要及相关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乙方如使用快检室已有的快速检测设备，应先对该设备进行调试，直至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甲方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耗材质量，因乙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耗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

方负责。

4. **采样要求：**采样费用包括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采样的品种、数量、价格及来回的交通费用。采样地包括但不限于：农贸市场、超市、学校、生产企业、小作坊等，采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散装食品、农产品、商超销售的食品及农产品等、甲方要求增加的检测品种等（乙方应充分考虑以上采样成本）。

5. **快检信息上报：**乙方负责整理上报食品快检信息，包括品名、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由甲方提供样式）；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要及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等信息整理记录。

6. **后续处理：**经检确定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乙方要及时填写《食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由甲方提供样式），在 30 分钟内将结果报送甲方。

7. **档案资料管理：**乙方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快检业务所形成的所有检测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同步进行检测数据物理台帐的收集、整理、归档，配合监管机关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开发利用。

8. **人员要求：**乙方须严格依照甲方的项目需求，组建专业的快检服务人员团队，遵循甲方的需求与部署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同时针对各类突发状况制定科学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高效处置，保障项目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人员团队配备的快检服务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有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相关从业经验，具备较好的专业水平与综合素养，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工作。乙方每年应组织服务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 16 小时的技术培训。若快检服务人员工作未达到考核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9. **食品安全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以下内容：**

1) 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负责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理论知识和快速检测知识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

2) 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对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安排；

3) 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对食品安全公益活动宣传等工作；

4) 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对食品相关举报、投诉、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安排；

5) 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类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

6) 甲方食品安全相关的其他特别需求任务。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及公益活动宣传的支持（例如风险应急、重大活动保障、中高考、“315”、食品安全周等，乙方应考虑以上项目的人员、交通、制作成本，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2年，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9月30日。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8788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圆整（已含税费）。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采（买）样费、试剂费用、耗材费用、运输费、检测费、人员人工、交通费、住宿费、餐费、资料费、服务费、培训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应将支付的增值税、各种税费及服务期内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政策性条款例外），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按照合同标的服务进度支付，即甲方在下一季度（3个月）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一季度（3个月）的进度款，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②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二（12%）即¥ 105456.00，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伍仟肆佰伍拾陆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八(88%)即¥ 773344.00 , 大写: 人民币 柒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肆 元整, 按照合同标的服务进度支付, 即甲方在下一季度(3个月)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上一季度(3个月)的进度款即¥ 96668.00 , 大写: 人民币 玖万陆仟陆佰陆拾捌 元整。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时间: 每三个月一次。

(3) 验收地点: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检实验室。

(4) 验收方式: 每三个月一次对乙方的相关快检数据进行检查或抽查。

(5) 验收内容: 区内各农贸市场、超市、学校/托幼、集体用餐食堂、中央厨房配送单位食品快检日常与专项抽样检测工作及“你点我检”工作的快检数据。

(6)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人员及工作质量提供服务的, 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并赔偿甲方为完成乙方应完成而未完成工作而临时外聘第三方的费用等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按照逾期时间、服务费金额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年度预算政策调整(项目取消或削减)等原因, 导致项目无法按合同要求正常开展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明确后续处理方案并签订补充协议; 若协商不成, 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期已投入成本的款项。

六、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最大限度保持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开户银行：徐州铜山农村商业银行鑫诚支行

银行帐号：3203230331010000259745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12436052507058